

受益人印鑑變更/掛失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202406 版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變更項目(請勾選)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籍地址變更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籍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主要營業處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籍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國內通訊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益人電話/傳真號碼變更	公司：()		分機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增/異動電子郵件信箱	【本電子郵件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發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將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您補發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7. 終止網路交易權限	自即日起終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基金網路(電子)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網路(電子)交易【為確保資料安全，如境內及境外網路交易權限全部終止時，將同步取消網站會員資格，欲使用網站會員功能需至官網重新申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8. 書面文件寄發變更	境內基金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境內基金交易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境內基金配息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境外基金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變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KYC 異動方式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變更，後續得採傳真方式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人資料為行銷利用之使用指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收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以下稱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但本人日後得隨時通知 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免付費電話 0800-088-899。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您將不會獲得本公司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如欲了解您的權益，請閱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理財網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貴公司得將本人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且貴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通知貴公司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消之。(註：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免付費電話 0800-885-888。)						
◎如欲變更第 13~15 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見頁尾右下方【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受益人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中文姓名： 【請同時辦理第 15 項印鑑掛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4. 法人戶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變更 【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掛失】#	新 公 司 名 稱：						
	新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5. 印鑑更換或掛失	新 負 責 人：			新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請見下方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掛失(請見下方應檢附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			
				印鑑：以下共____式，憑____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法人戶變更有權簽章樣式				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印鑑：以下共____式，憑____式有效				印鑑變更			
				1.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請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及【受益人新印鑑】於上方印鑑欄位。*變更後受益人新印鑑自投信公司啟用日後生效。			
				印鑑掛失			
				1.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2. 非本人或以郵寄方式辦理者請加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核發期限六個月內有效】 3.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姓名、負責人、身分證號及統一編號			
				1. 自然人應檢附：(1)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核發期限六個月內】或電子戶籍謄本(現住人口詳盡記事)【核發期限三個月內】之有效之正本一份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變更除上述第 2 項證明文件外，請再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主管：	覆核：	經辦核印：	異動日期：	異動編號：			

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202406 版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變 更 項 目	境 內 基 金 帳 戶 資 料 異 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增境內基金交易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	# 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並請務必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及「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約定帳號：(只限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如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及「外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並請另填附「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扣款申請基金。【開啟網路電子交易權限日後的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申請綜合理財戶者，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_____【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境內基金約定帳戶	# 1.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者，請務必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2. 取消買回匯款帳戶者，請註明欲異動之帳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正本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請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辦理申請。

※注意：如勾選第 1 或第 2 項目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欄位(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變 更 項 目	境 外 基 金 帳 戶 資 料 異 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買回匯款帳戶(1)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買回匯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收益分配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帳戶(1)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約定買回匯款帳戶 及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銀行 SWIFT code : 英文姓名 :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增境外基金交易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	# 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並請務必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境外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如申請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如申請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申請綜合理財戶者，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_____【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境外基金約定帳戶	# 1.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請務必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集保專戶使用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非集保專戶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辦理申請。

※注意事項：一、如勾選第 3 或第 4 選項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交易買回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
二、勾選台幣及外幣扣款帳戶同先前申請正本及傳真交易戶者，免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自動扣款帳戶(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本及傳真交易戶約定帳號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約定帳號 買回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自動扣款帳戶(1)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自動扣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自動扣款帳戶(2) 買回匯款帳戶 銀行 SWIFT code :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

受益人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1. 民國 97 年 7 月前開立境內戶者或新增境內傳真交易之申請者，除填妥異動帳戶明細外，請務必另外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2. 於本公司異動之約定自動扣款，同時適用於已申請之網路(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指定扣款帳號變更，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扣款進行基金申購；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主管：	覆核：	經辦核印：	異動日期：	異動編號：
-----	-----	-------	-------	-------